

您好！我們「香港字形關注組」由一羣關注香港字形的朋友組成。讀過《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》(下稱《法則》)，覺得當中有些內容甚有問題，特函向 貴會提出。

無可否認的是， 貴會在處理捺筆問題上，有比較深入的思考。所列出的規則，比台灣國字標準字體的說明清晰、仔細得多。無論是否認同，都着實感謝 貴會的用心付出。

然而，若確實按照《法則》去執行的話，得出的結果其實跟直接沿襲台灣國字標準字體大同小異。一方面仍會有自相矛盾之處，另一方面其結果會非常違反香港人(包括大部分老師)的書寫習慣。問題尤其嚴重的有：

【壹】、第 4c 項說「字的上部為左右結構，而右面有捺。此捺筆是否保留，視乎上部與下部的相對寬度而定。下比上寬時讓為頓，如“盤”、“醫”、“暨”、“警”、“娶”、“怒”、“熬”。相反(包括下部屬上窄下寬的情況)則捺筆保留，如“幣”、“瞽”、“咨”、“繁”、“擊”、“豎”、“堅”、“壑”、“壓”、“督”、“努”、“驚”、“螿”、“整”、“肇”。」

若真的按此規則，首先會令許多相同位置的部件寫法變得不一致。像例子中說「警、醫、怒」用點但「驚、擊、努」用捺，這種不一致是非常不必要的，只會令學生感到莫名困惑，而教師也難以妥善地解釋，徒增教學上的困難。

同時，下部是否比上部寬，往往是很主觀的，像「驚、螫、驚」等字，視作下部比上部寬也很合理；像「怒、盤、熬」等字，也可以自然地視上部比下部寬。如是者，判斷標準將變得十分主觀，令人無所適從。

事實上，過往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下稱《字形表》)字樣是手寫的，各出版社出版教科書和字典時，都採用了筆畫經特別修改的楷書字體。這些楷書字體雖然來自不同的字型公司，但它們都能用以印刷教科書，能通過教育局的審批。可證明不論出版社還是教育局，都同意這數款改造後的楷書字體與《字形表》表現一致，沒有違反《字形表》。在這數款改造後的楷書字體中，除非要應用「一字不兩捺」的原則避免重捺，否則上述諸字的捺筆，全都保留作捺，不會變作點。這一點亦反映了大多數香港人(包括大部分老師)的書寫習慣。我們強烈呼籲貴會修改《法則》，保留這些字的捺筆，不變作點。

【貳】、第 4 項說「凡捺筆的下面尚有其他部件，該捺筆一般收斂為頓點，如“火(炎)”、“久(灸)”、“父(爻)”、“又(餐)”、“木(杏、禁)”、“禾(香、曆)”等」

首先，引文中部分舉例是有問題的。像「炎、灸、爻、餐」等字的捺變成點，主要原因是應用「一字不兩捺」的原則避免重捺。

其次，撇除避重捺的字之後，若真的按此規則，得出的結果也會違反香港習慣。事實上，像本信件上方所說的數款改造後的楷書字體，在「杏、李、香、曆」等字裏都保留捺筆，可證明不論出版社還是教育局，都同意這些捺筆的保留並沒有違反《字形表》，是與《字形表》表現一致的。同時這也是大多數香港人(包括大部分老師)在書寫正楷時(不計算行書時)的習慣。

要是真的按目前 貴會文件上的規則，有一些字所呈現的結果會十分矛盾。例如「奈」字與「柰」字。從文字學上可知，二字字源相同，前者是後者分化改造的結果。可是「大」字的捺筆按第 4b 項所說，並不變作點；但「柰」字的捺筆卻變作點，這就造成了矛盾。

我們強烈呼籲 貴會修改《法則》，保留這些字的捺筆，不變作點。並把真的會變成點的條件改為：

1. 「凡捺筆的下面尚有其他部件，該部件中有更見主體的捺筆時，按一字不兩捺的原則收斂為頓點，如“火(炎)”、“久(灸)”、“乂(爻)”、“又(餐)”。」
2. 「凡捺筆的下面有距離十分近的長橫，該長橫左右皆出頭，突出於全字的其他筆畫時，該捺筆收斂為頓點，如“大(奇)”、“乂(希、肴)”等。」

【叁】、第7項說「部件“大”及幾個近似部件“犬”、“矢”、“央”，在一定的條件下捺筆收斂為頓點。“大”、“犬”、“矢”三者，條件為其上有其他部件使捺筆受壓至高不及字半，捺筆收斂為頓點，如“莫”、“獎”、“矣”；而“尖”、“戾”的捺筆則由於高度能及半而得以保留。“央”則凡與其他部件拼合，本身的捺筆均收斂為頓點，如“映”、“秧”等。然而，若有關部件左右重複並排，則作為整個字最後一筆的捺筆得以保留，如“森”和“森”。須注意，“大”部件的情況不能推及“天”部件，“天”為獨立部件，不在上述四個部件之列，即使受壓如“龔”，捺筆也仍然保留。」

若真的按此規則，首先在判斷捺筆會否受壓至不及整個字一半時就會很主觀。比如「尖」與「戾」的捺筆，是否真的有整個字的一半高度？靠這樣主觀的、因人而異的準則來判斷，將會令學生感到莫名困惑，而教師也難以妥善地解釋，徒增教學上的困難。

其次，「央」字獨用是保留捺筆，似乎是因為該捺及得上整個字一半的高度。但為甚麼作右偏旁時，也要把「央」字改捺為點？這不是跟剛剛說的原則自相矛盾了嗎？這種獨立出來的分別，真的有必要嗎？不可以合併起來，方便教學以及日常使用嗎？

再者，「天」字從文字學的字源上也好，從部首上也好，都是以「大」作主體的字。那麼，為什麼唯獨「天」字被視為獨立部件，不受「大」字之限？這種獨立出來的分別，真的有必要嗎？不可以合併起來，方便教學以及日常使用嗎？

事實上，本信件上方所說的數款改造後的楷書字體，在「莫、獎、矣、尖、戾、映、秧」等字裏都保留捺筆，可證明不論出版社還是教育局，都同意這些捺筆的保留並沒有違反《字形表》，是與《字形表》表現一致的。同時這也是大多數香港人（包括大部分老師）在書寫正楷時（不計算行書

時) 的習慣。我們強烈呼籲 貴會修改《法則》，保留這些字的捺筆，不變作點。

以上是敝關注組的意見

祝

安康！

香港字形關注組 上

2017/4/15